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〈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19〕60号）有关规定要求，向社会公布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政务网站“政务公开—公开报告”栏目公布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41 号，电话：0531-85686111，邮编：25003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监局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，主动发布煤矿安全政策法规、监察执法、行政许可等信息，及时

公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1. “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”网站。2020年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2313条。具体如下：新闻中心1318条（包含新闻头条182条，高层声音130条，要闻聚焦259条，工作信息543条，媒体时讯204条）；政务公开31条（包含执法信息公开23条，公开报告3条，事故公开5条）；公文公告102条（包含省局文件71条，上级来文18条，工作简报12条，公示1条）；学习交流9条（包含工作研讨5条，安全知识4条）；机关党建83条（包含廉政教育1条，全面从严治党82条）；政策法规162条（包含法律1条，行政法规8条，地方性法规5条，部门规章27条，地方政府规章11条，规范性文件93条，解读释义5条，废止12条）；行政许可21条（包含办事指南1条，信息公开20条）；分局动态587条（包含鲁东分局136条，鲁中分局120条，鲁西分局241条，鲁南分局90条）。

2. 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示制度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和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（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）统一通过省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2020年共公示执法决定信息133期（其中，省

局机关 23 期，监察分局 110 期)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0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，持续推动网站信息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管理水平。一是修订《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信息报送要求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、审批流程；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保密审查，完善监督机制。二是修订《信息发布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各单位报送责任人，强化信息报送责任；细化计分方法，实行季度通报。三是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行政许可决定、行政处罚均按规定时限予以公开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

1. 把局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发挥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。利用局网站平台放大监察执法效能，通过发布信息、公开曝光煤矿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，把监察执法的效能做到“最大化”，推动全省煤矿企业自查自纠、举一反三。不断完善网站功能，优化栏目设计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增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、“学法规、抓落实、强管理”活动等专栏；强化平台日常运维，通过宽带升级、性能优化、硬件升级等措施确保平台运行安全、可靠。

2. 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）”网站公开相关信息。根据《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

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了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信用信息公示办法》，将煤矿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、纳入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中的 10 种失信行为和行政许可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（山东）网站公开，全年共公开信息 32 次。

3. 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采用新媒体平台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运用“中国移动—云 MAS 业务平台”及时向全局工作人员和辖区煤矿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，全年共发送预警信息 54 条；丰富“山东安全生产信息平台”微信公众号栏目，设置“事故警示、事故案例和安全科普”三个专栏，全年发布监察执法、政务信息、安全常识、事故警示信息等共 136 条；微博共发布信息 496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1. 年初制定 2020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，将政务信息报送和执法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，提升各单位、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及创先争优意识。

2. 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，在局网站设立问政互动专栏，开设咨询留言、意见征集、网上举报、廉政举报等栏目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将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32	-43	8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92	-130	56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8 批次	1450.9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学习不深入、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统一思想认识，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坚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；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形式，注重运用通俗易懂、喜闻乐见的形式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打造阳光政府部门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